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12)〔2022〕125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洪梅镇 2022 年度 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东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审批东莞市洪梅镇 2022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东自然资(征地报批)〔2022〕85 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等用地报批材料。同意你将东莞市洪梅镇梅沙股份经济联合社、洪梅镇新庄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4.1791 公顷(耕地 0.3908 公顷、园地 3.1397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6486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未利用地 1.2790 公顷，以上合计 5.4581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(合计 5.4581 公顷)经完善征收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东莞市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。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（确认信息编号：440000202211565053），已落实占补平衡。

四、请你市人民政府依法发布征地公告，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，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。

五、请按政策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。

六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
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。